

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 2021 年度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，现专项说明如下：

1、本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。

2、2021 年度，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中影光峰激光影院技术（北京）有限公司、峰米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和峰米（重庆）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相应担保，除此之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53,780.99 万元，占净资产比例为 22.06%，均系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，无逾期对外担保。

3、本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遵循了《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以及内部控制制度，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宁向东、汤谷良、陈友春

2022 年 4 月 25 日